

证券代码：430132

证券简称：国铁科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华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3楼1304室
邮编	310000
所属行业	广告业
主要业务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服装、丝绸工艺品和丝绸礼品的设计、开发；批发零售：服装面料，针纺织品，百货，轻纺产品，丝绸工艺品，丝绸礼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

	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21059758A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沈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华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_____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817,000 股, 占比 9.77%	直接持股 1,817,000 股, 占比 9.7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7,000 股, 占比 9.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133,000 股, 占比 16.85%	直接持股 3,133,000 股, 占比 16.8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3,000 股, 占比 16.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18年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次集合竞价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316,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77%变为16.8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增持国铁科林普通流通股合计1,316,000股，占国铁科林总股本的7.08%。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增持。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